

证券代码：832021

证券简称：安谱实验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09017XQ	
承诺主体名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至《股东协议》终止或者公司合格上市	
承诺履行期限	至《股东协议》终止或者公司合格上市	
承诺结束日期	至《股东协议》终止或者公司合格上市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聚光科技持有安谱实验股权比例高于 20%的期间内，如未经安谱实验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聚光科技不得从事与安谱实验相竞争的耗材业务(包括化学试剂和标准品，但聚光科技业务所配套的耗材业务除外)，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和安谱实验相竞争的耗材业务(包括化学试剂和标准品，聚光科技业务所配套的耗材业务除外)。

2、聚光科技承诺在其控制安谱实验的期间，安谱实验不存在任何不合规事项等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导致投资方遭受损失，且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上述期间的下列事项给投资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聚光科技应依据投资方本次受让的股份比例或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孰低值为准)赔偿投资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若聚光科技可证明上述期间内的损失系由创始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在经营、管理公司过程中存在过错、过失、疏忽等)而导致的，聚光科技在赔偿投资方损失后有权进一步向创始人追偿：

2.1 任何安谱实验不合规事项。

2.2 因聚光科技之原因，对投资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事项。

3、聚光科技承诺，在安谱实验合格上市前，聚光科技可转让其持有的安谱实验股份，在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以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投资方对聚光科技所出售之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聚光科技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给约定公司，应提前通知创始人并获得其认可。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青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谱实验创始人夏敏勇先生签署《股东协议》，协议中为保障协议各方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做出了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上述承诺中聚光科技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指广州德福

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青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协议指《股东协议》；创始人指夏敏勇先生；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交易所完成挂牌上市。上述承诺的争议解决以《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 五、备查文件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青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敏勇签署的《股东协议》。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